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星光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202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3,892.85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

润为-1,418,602,658.54元；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7,401,467.53元，未分配利润为-1,384,642,356.66元。

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202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3,892.85	-30,975,624.00	-13,105,553.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18,602,658.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84,642,356.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975,02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202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

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基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